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股东银晟资本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晟资本）持有公司股份 16,095,9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6%；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诚投资）持有公司股份 10,730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7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银晟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6,095,925 股。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- 2、鑫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0,730,616 股。该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银晟资本	5%以下股东	16,095,925	1.16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6,095,925 股
鑫诚投资	5%以下股东	10,730,616	0.77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0,730,61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	358,891,083	25.84%	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以下简 称中再生

	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	104,667,052	7.54%	中再生的控股股东、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销集团）的全资子公司
	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99,355,457	7.15%	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
	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62,549,685	4.50%	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
	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53,394,635	3.85%	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
	银晟资本	16,095,925	1.16%	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慧农资本）的全资子公司
	鑫诚投资	10,730,616	0.77%	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、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
	合计	705,684,453	50.81%	—

注：上表中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分别数的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取舍所致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银晟资本	不超过：16,095,925 股	不超过：1.1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	2021/9/23 ~ 2022/3/23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	自身资金需求

			16,095,925 股				
鑫诚投资	不超过： 10,730,616 股	不超过： 0.77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10,730,616 股	2021/9/23 ~ 2022/3/23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是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。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登记手续，承诺锁定期36个月，即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，流通时间为自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。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4月21日获准上市流通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

定，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。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